

臺北市立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5年11月9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六點，113年7月4日發布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六點，113年11月15日發布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於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
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及享有國際聲譽，或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且曾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學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違反學術倫理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不得被推薦為名譽教授。
-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將相關資料提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致聘之。
- 四、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不得再推薦。
- 五、名譽教授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停車證、借書證及其他相關服務。
- 六、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違反學術倫理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應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